张家口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张家口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河北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候资源，是指气象要素中可被开发利用的太阳能、风能、热量、降水、云水和大气成分等资源。

第三条 气候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保护优先、统筹规划、趋利避害、依法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防止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气候以及自然生态的不利影响。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按照国家规定将由地方承担的气象基础性公益事业部分纳入地方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监督指导。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和政务服务、水务、科技、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指导下，依法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科研能力，促进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众普及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基本知识、法律法规以及气候变化应对措施，增强社会公众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意识。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章 气候资源探测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探测基础设施和站网的规划、建设，保护气候资源探测环境，提高气候资源监测能力。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气候敏感区、重要生态气候区等重点区域气候资源探测站（点）。

第九条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台站现有的探测资料；现有探测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确需新建探测站（点）的，投入运行后3个月内应当将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时段、探测要素、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和目的用途等相关信息层报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并在备案范围内进行探测。

第十条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设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境外组织和个人从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或者科学研究，需要设立探测站（点）的，应当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应当分别征求国家安全、保密等部门的意见。未经许可，不得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泄露给其他组织和个人或者予以发表。

第十一条 气候资源探测应当执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候资源探测方法、标准和规范，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和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发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保密规定。

从事气候资源探测的气象台站、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

第三章 气候资源保护

第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应当采取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利用、生态保护和修复、城乡绿化等措施，保护气候资源，减缓气候变化，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应对洪涝、干旱、高温、大风、雨雪冰冻等灾害的能力。

第十四条 市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基本气候概况、主要气候事件、气候影响评价等内容的气候公报。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数据和政务服务、水务、科技、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区划和评估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将论证结果纳入项目或者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市境内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委托具备论证能力的机构开展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除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进行评估的项目外，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开发区、园区、新区内所有投资项目规划与建设的科学依据，有效期为10年。期间若出现重大气象灾害并造成严重影响，应重新开展主要气象灾害乃至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应当通过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

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目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具有气候可行性论证相关审批权限的部门与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协作机制，加强对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管理。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气候资源特点、气候资源区划和评估结果，规划气候资源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合理规划重大区域性经济发展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根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城市热岛效应、风害、雷电灾害、光污染和气体污染以及对气候环境的破坏。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应当充分考虑碳源汇状况和气候承载力等生态环境要素，合理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四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的建议。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统筹纳入电力、热力等能源供应计划，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项目的立项、用地、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支持。

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当地风能可利用程度，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风能利用项目，促进风能资源规范有序利用，鼓励引导风电企业利用风电功率预报，提高风电利用效率。

第二十条 本市各类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科学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对具备太阳能利用条件的新建建筑，建设、设计单位应当将太阳能利用系统作为建筑节能设计的组成部分，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在农村地区因地制宜依法、科学、合理推广户用太阳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技术，并对农村地区的户用太阳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单位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避免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的破坏。项目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防止工程实施和开发利用对山体、植被、道路、水土、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的不利影响，做好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的修复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应用当地农业气候资源评估和区划成果，合理利用光热水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打造特色优势农牧产业集群，促进绿色农牧产业发展。鼓励推动特色优质农牧产品申请气候品质认证，打造区域品牌。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掘当地气候资源优势，采取扶持政策和措施，推动冰雪产业、大数据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合理开发利用雨雪景观、冰霜景观、云雾景观、物候景观以及避暑气候、康养气候等气候资源，推动创建避暑旅游城市、天然氧吧、气候康养地等国家或地方气候标志品牌，促进体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业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合作机制，提高云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统一规划管理，根据抗旱、蓄水、防火、改善生态环境、气象灾害防御等需要，适时安排增雨（雪）、防雹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的管理，对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作业单位，应依法制止或者终止其作业活动，并层报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系统性。新城区开发建设要科学编制实施海绵城市建设规划，保护和修复城市河湖、湿地，统筹城市给排水、园林绿地、道路等建设；旧城改造要以城市排水防洪、雨雪水资源利用为重点，改善城市水生态和气候环境，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修建蓄水池、水窖等蓄水工程，充分利用雨雪水资源。

第二十六条 鼓励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与气象相关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提升气象灾害救助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并纳入综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法律法规的行为。

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或者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二十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负有气候资源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执法检查监督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执法力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气候资源监测、分析、评估、区划及编制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中弄虚作假的；

（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项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因玩忽职守导致气候资源区划、评估报告、气候公报、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等出现重大错误的；

（四）对违法行为不查处或者查处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泄露气候资源秘密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二）气候资源探测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或者未经检定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的；

（三）超出备案范围进行气候资源探测的；

（四）未按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候资源探测资料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论证的；

（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三）伪造或者擅自涂改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的；

（四）与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进行联合开发的；

（五）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泄露气象资料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擅自设立气候资源探测站（点）的，由市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其气候资源探测站（点），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气候资源探测，是指以利用气象仪器仪表等观测设施、设备对气候资源相关的气象要素和现象等进行系统观察、测量和推算的活动；

（二）气候资源区划，是指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气候资源，按照相关特征的相似和差异程度，依据特定指标参数划分出若干等级的区域单元，是气候资源分布的地理表现；

（三）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依据已有的气候资料，结合未来气候变化趋势，运用科学手段和方法，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以及规划和建设项目可能对局地气候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

（四）碳源汇，是指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碳，以及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的介质或者过程；

（五）气候承载力，是指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气候资源对社会经济某一领域乃至整个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

（六）农牧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是指根据农牧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技术规范，用表征农牧产品品质的气候指标对农牧产品品质优劣等级所做的评定；

（七）国家气候标志，是指由独特的气候条件决定的气候宜居、气候生态、农产品气候品质等具有地域特色的优质气候品牌的统称。

第三十七条 察北管理区、塞北管理区和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X月X日起施行。